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298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三条:高级合伙人名单增加了宋幸幸、林勇、宗媛,减少了洪群军;初级合伙人名单增加了洪群军、刘奕杉、韩若晗,减少了赫敏、胡云云、陈臻宇。第七条:变更后为: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均为:.....、.....;出资名单增加了刘奕杉、韩若晗,减少了赫敏、胡云云、陈臻宇。第三十四条:修订日期增加了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七日。《律

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2、第三条3、第十七条1第三条2：合伙人组成情况增加了刘奕杉、韩若晗，减少了赫敏、胡云云、陈臻宇。第三条3：变更后：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均为：……、……；出资名单增加了刘奕杉、韩若晗，减少了赫敏、胡云云、陈臻宇。第十七条1：变更后日期为：2024年3月17日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